

新平县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新平县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县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新平县林业局主要工作职能是：

1、负责林业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荒山及石漠化的调查、动态监测，并发布有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拟订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经营管理，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

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职责。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经市级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林业分类经营和生态效益补偿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公园保护工作。拟订森林公园

保护规划，按照国家森林公园保护的有关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森林公园保护等管理工作，上报国家森林公园的划定、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建设规划，参与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石漠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6、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名录，报新平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依法组织、指导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7、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及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林业系统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协调林业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8、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林业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9、拟订林业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监督检查林产品质量、技术规程等林业产业行业标准的实施；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的有关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

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10、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责任；负责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1、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12、负责林木种苗资源及林木新品种的管理，指导林木品种的选育、审定和林木良种的繁育、推广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工作，查处违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行为。

13、负责林业科技推广、教育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林业系统科技队伍建设。

14、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是：

1. 强化核桃、竹子抚育管理，完成核桃提质增效6万亩

（1）完成年度任务计划的分解，并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县2017年营林和林产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通[2017]2号）文件下发各乡镇（街道），明确任务、职责。

（2）核桃提质增效6万亩任务，今年实际实施6.8万亩，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检查验收合格，完成资金兑现。

(3) 竹子低效林改造 15000 亩。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检查验收合格，完成资金兑现。

2. 实施天保工程二期项目，封山育林 2 万亩，抚育森林 5 千亩。

(1) 新平县天保工程二期森林管护任务总面积 480.65 万亩，其中重点管护面积 256.46 万亩（国有林 61.2 万亩、集体所有的省级公益林 165.61 万亩、集体所有的国家公益林 29.65 万亩），一般管护 224.19 万亩（集体商品林）。涉及全县 12 个乡镇（街道）及哀牢山国家级、哀牢山县级、磨盘山县级 3 个自然保护区；玉白顶、曼丫 2 个林场和漠沙园艺场。

为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健全管护模式和管护机制，使我县森林资源得到切实保护并取得良好的管护效果。根据管护任务分解落实管护单位和管护人员。61.2 万亩国有林的管护由水塘保护局、玉白顶林场、磨盘山天保所聘请护林人员进行管护；419.4504 万亩集体林分由全县 12 个乡镇（街道）天保所、森工局 6 个天保所、曼丫天保所进行管护。

各管护单位根据管护地块大小及管护程度，安排管护人员，签订承包合同，明确责、权、利，严明奖惩。全县共安排管护人员 654 人，其中，森工人员 63 人，聘请护林员 556 人，为使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全县共聘用生态护林员 35 人。做到了“山山有人护，箐箐有人管”的良好管护格局。

(2) 封山育林 2 万亩。因省厅未下达项目计划，我县采取由县级安排 2 万亩封山育林项目，项目计划在封山育林区域林中空地内

补播车桑子 2800 亩，聘请 6 名巡护人员进行专职护林，设置 4 块标志牌，封育年限为 5 年，计划投资 48 万元。实施地点在扬武镇大开门，项目立项发改已批复，完成项目建设并检查验收合格。

(3) 森林抚育 5000 亩。森林抚育项目 5000 亩安排在古城街道办事处。2017 年 3 月 8 日实行招投标，确定云南高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云南省玉溪市荣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云南高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抚育面积为 2598 亩，云南省玉溪市荣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抚育面积为 2402 亩，2017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3 月 18 日施工队进场施工。现已完成施工，通过检查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完成资金兑现。

3. 强化公益林管护，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严防森林火灾。

(1)、做好生态公益林管理。

完成对各乡镇（街道）2017 年度的公益林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公益林管护的补偿、宣传、培训等工作。

2017 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为 29.65 万亩，应到位资金 417.0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17.01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林农的补偿资金为 296.5 万元，管护费 120.51 万元。补偿费已按 10 元/亩的标准共计 296.5 万元下达到各责任单位并已全额兑付给林权所有人，补偿率为 100%。管护劳务费已按 3 元/亩的标准共计 88.95 万元下拨到乡镇用于省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费支出。剩余的管护劳务费 31.56 万元已由我局安排专项用于全县 12 个乡镇街道的管护人员

培训，国家级公益林资源档案建立、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责任制检查考核、管护政策法规宣传及碑牌制作管护单位设备购置和能力建设、公益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支出。

2017年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为165.61万亩，应到位资金2401.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01.35万元。到位率100%。其中：管护费745.25万元；补偿费1656.1万元（其中：集体1543.011万元，个人113.089万元）。根据《新平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偿费已按10元/亩的标准共计1656.1万元下达到各责任单位并已全额兑付给林权所有人，补偿率为100%。管护劳务费已按3元/亩的标准共计496.83万元下拨到乡镇用于省级公益林管护的相关支出。剩余的管护费248.42万元已由我局安排专项用于全县12个乡镇街道的管护人员培训，省级公益林资源档案建立、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责任制检查考核、管护政策法规宣传及碑牌制作管护单位设备购置和能力建设、公益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支出。

（2）、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

今年森林公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打防并举，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为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创造和谐稳定的林区社会环境。认真实施以森林公安为主的相对集中林业行政处罚权工作，按照省、市森林公安机关的统一工作部署并结合新平实际，抽调警力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组织开展夏

季消防检查专项行动、“利剑行动”、湿地和自然保护区保护专项行动、“无火清明”武装巡护行动、绿孔雀栖息地专项巡查、林地清理、候鸟保护、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堵截一号”毒品查缉和林区禁毒等专项行动，开展全县木材加工场所综合整治，加大跨区域盗挖清香木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从严、从快查处华宁县、通海县人在新平县域盗挖清香木的2起刑事案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有效维护全县林区社会治安稳定。截至10月20日，县森林公安局共立各类森林案件139起，查处137起，未破案1起，正在办理1起。其中：立森林刑事案件13件，破案11件，1起正在办理，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提请批准逮捕10人，取保候审11人；受理森林行政案件126起，查处126起，行政处罚126人次，收缴木材7.7821立方米，收缴林木树木2.3749立方米，收缴罚款124.583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0.06万元，挽回财物损失247.001万元。

(3)、森林防火工作取得好成绩。

截止6月15日，全县共收到上级通报卫星热点4个，经核查属于计划烧除3个，农事用火1个，发生森林火灾0起。今年度取得了发生森林火灾0起的良好成绩，避免了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切实保护了全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我县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县、乡、村、组四级共签订县乡村组户各式责任状38103份。对林区作业单位及个人签订施工单位责任书505份。县委大督查工作组开展大督查2次。**二是加强宣**

传和扑火培训，继续实施“责任书入户、公益广告、手机短信、学校五个一、案例警示、标牌宣传、森林火险五彩旗”等“七大”宣传工程，印制发放森林防火户主通知书 7.3 万份，共发放《扑救森林火灾通用培训教材》2600 本，开展森林扑火安全培训 19 期 2019 人次。三是**确保资金物资保障到位**。目前全县到位森林防火资金 1117.71 万元，县级现有森林防火储备物资风力灭火器 106 台、动力喷水灭火器 10 台、风水灭火器 22 台，合计储备物资金额 80 余万元。四是**确保野外火源管控到位**。共完成计划烧除面积 59440.2 公顷，完成规划面积的 75.7%，森林防火期林区农户要 100%与村民小组长签订森林防火安全责任书共 50378 份；防火检查站、哨、卡入山登记 13991 人次，收缴打火机 432 个；林区生产用火要 100%执行计划用火许可证制度共执行 555 个；全县森林防火期巡山护林人员达 1725 人。开展“无火清明”武装巡护森林、严禁火种入山专项行动共出动武装巡护 1666 人次，巡护站检查点（卡）68 个，巡护重点林区 72777.7 公顷。五是**加强扑火队伍建设**。全县共组建 5 支专业扑火队共计 117 人。12 个乡镇（街道）共有 21 支 305 人半专业扑火队。各乡镇（街道）组建村级义务扑火队 118 支 2601 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新平县林业局属于独立核算的行政机构，局机关内设机构 4 个：1、办公室、2、财务股、3、资源林政法规股、4、森林防火股，下属行政单位 1 个：新平县森林公安局。下属事业单位 9 个：1、新平

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2、新平县营林工作站、3、新平县林产工业管理站、4、新平县林权管理服务中心、5、新平县林木种苗管理站、6、新平县林政稽查大队、7、新平县林业科技推广站、8、新平县县城面山森林资源管理所、9、新平县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纳入新平县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2.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3. 新平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4. 新平县营林工作站。
5. 新平县林产工业管理站。
6. 新平县林权管理服务中心。
7. 新平县林木种苗管理站。
8. 新平县林政稽查大队。
9. 新平县林业科技推广站。
10. 新平县县城面山森林资源管理所。
11. 新平县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县林业局定编人数 13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3 名、工勤 2 名，上年末在岗职工 18 人（含护林防火办比照公务员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 5 人），现在岗职工 17 人；事业编制人数 121 人，上

年末在岗职工 121 人（参公管理人员 9 人），现在岗职工 118 人（参公管理人员 7 人）；遗属补助人员 10 人。新平县森林公安局属于独立核算的行政机构，单位定编人数 19 人，年末在职职工 13 人，比去年减少 1 人。离退休人员 63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62 人。

实有行政公务用车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97,179,107.2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397,510.31 元，占总收入的 97.14%；其他收入 2,781,596.95 元，占总收入的 2.86%。与上年对比收入减少 42209171.95 元，减 30.28%；主要原因分析是：1、2016 年的收入含 2014 年财政压转支出 9,276,900.00 元；2、本年度预算执行中下达到本部门的项目资金少于上年度，有部分资金直接下达到各乡镇（街道）。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林业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82,150,072.53 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67,847.31 元，占总支出的 41.84%；项目支出

47,782,225.22 元，占总支出的 58.1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上年支出合计：92,261,633.20 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48,444.48 元，项目支出 62,013,188.72 元。支出与上年相比减 10,111,560.67 元，减 10.9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同比减少所致，因国库资金不足，而减慢支出进度；2016 年的支出含 2014 年财政压转支出 9,276,900.0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县林业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4,367,847.31 元。占总支出的 2.11%。比上年 30,248,444.48 元增 4119402.83 元，主要原因调整津补贴。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2,278,319.16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92%；比上年 26,540,456.10 元增 5,737,863.06 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89,528.15 元，占基本支出的 6.08%。比上年 3,707,988.38 元减 1,618,460.23 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压减了机关运行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县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7,782,225.22 元，占总支出的 58.16%。比上年 62,013,188.72 元，支出与上年相比减 14,230,963.50 元，减 22.95%，主要原因是

项目支出同比减少所致，因国库资金不足，而减慢支出进度。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林业局 2017 年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475,775.6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3%。比上年数 81,164,062.27 元，减少 2,688,286.65 元，主要原因分析：1、项目支出同比减少所致，因国库资金不足，而减慢支出进度。表现为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数减少 11,435,581.41 元；2、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压减了机关运行费。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 2,966,789.70 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4,923.7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主要用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5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天然林保护区派出所建设支出 500,000.00 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272.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1%。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死亡抚恤，财政

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 节能环保支出 17,077,776.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76%。主要用于森林管护，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退耕现金，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629,7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营林及林产业项目；

8. 农林水支出 50,071,763.9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81%。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林业事业机构，森林培育，林业技术推广，森林资源管理，森林资源监测（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建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执法与监督，林业产业化，林业贷款贴息，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林业防灾减灾—重点火险治理三期工程等，其他林业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 2,278,73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林业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62,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28,843.16 元，完成预算的

96.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43,442.16 元，完成预算的 96.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5,401.00 元，完成预算的 94.0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召开局务会议，分析研究我局“三公经费”的支出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本着“热情周到，规范节俭”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切实控制接待费用支出，树立勤俭节约、勤俭办事的良好风气，杜绝公款大吃大喝及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情况；从严管理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实行专人专管、节假日封存、严格停放地点等制度，杜绝了公务用车在使用过程中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我局对公务用车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统一保险和统一报废更新制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163445.18 元，增长 24.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75111.73 元，增长 37.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666.55 元，下降 5.9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1、上年度的车辆修理费有部分在专用材料费中列支，部分燃料费在专用燃料费科目列支；2、上年度的车辆修理费有部分在其他资金支出列支；3、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相应的增加了车辆保险费和燃料费修理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3,442.16元，占77.63%；公务接待费支出185,401.00元，占22.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3,442.16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购置车辆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643,442.16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绿化造林、核桃和竹子产业发展、森林防火工作及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程、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项目、森林病虫害防治、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家及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县城近面山林业生态建设、查办森林案件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85,401.00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85,401.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9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086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对退耕还林、森林抚育、天保工程、低效林改造、林业产业发展、森林

防火、森林病虫害等项目的工作检查、林业执法办案和各乡镇林业站上报各项目材料、村级领导来人洽谈林业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林业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5,171.24 元，比上年数 3,030,213.63 元，减少 1,295,042.39 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公用经费支出，压减了机关运行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关使用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县林业局部门资产总额 76,709,748.89 元，其中，流动资产 47,851,451.56 元，固定资产 28,858,297.33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7298230.85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056177.13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4 辆，账面原值 6296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44 项，账面原值 54384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

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67097 48.89	478514 51.56	288582 97.33	158748 06.75	329214 5.72		969134 4.86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6,8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6,8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6,8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收入支出决算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收入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4,397,510.3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其他收入	7	2,781,596.9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本年收入合计	24	97,179,107.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2,624,430.03
基本支出结转	27	810,238.7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31,814,191.32
经营结余	29	0.00
	30	
	31	
	32	
	33	
总计	34	129,803,53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元

支出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314,923.74
二、外交支出	36	0.00
三、国防支出	37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500,000.00
五、教育支出	39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2,40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5,503,272.1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2,099,60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7,077,776.8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629,7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51,346,060.8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0.00
十六、金融支出	5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278,739.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150,072.53
结余分配	59	0.00
交纳所得税	60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0.00
转入事业基金	62	0.00
其他	63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47,653,464.76
基本支出结转	65	601,538.75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47,051,926.01
经营结余	67	0.00
总计	68	129,803,537.29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97,179,107.26	94,397,51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7,223.74	1,487,223.7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2,223.74	1,482,223.7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2,223.74	1,482,223.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402			公安	500,000.00	500,00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0	50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0,000.00	310,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0,000.00	310,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0,000.00	310,00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000.00	0.00
20701			文化	2,400,00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400,00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272.16	5,503,27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3,300.00	4,933,30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300.00	759,3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5,300.00	1,175,3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8,700.00	2,998,700.00
20808			抚恤	271,119.00	271,11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1,119.00	271,119.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98,853.16	298,853.16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900.00	118,90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00.00	45,00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30,200.00	30,20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753.16	104,753.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9,600.00	2,099,6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9,600.00	2,099,6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600.00	295,6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7,700.00	987,7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300.00	816,3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671,754.17	45,671,754.1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84,000.00	484,0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84,000.00	484,00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3,226,658.17	23,226,658.17
2110501			森林管护	11,764,838.47	11,764,838.47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538,900.00	538,900.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44,000.00	144,00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0,778,919.70	10,778,919.70
21106	退耕还林	4,417,096.00	4,417,096.00
2110602	退耕现金	25,200.00	25,200.00
2110605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4,349,696.00	4,349,696.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42,200.00	42,20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7,544,000.00	17,544,000.0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7,544,000.00	17,544,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9,700.00	629,7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9,700.00	629,7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9,700.00	629,7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298,818.19	35,917,221.24
21302	林业	35,704,018.19	35,322,421.24
2130201	行政运行	3,391,946.00	3,391,946.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5,410,709.19	15,409,112.24
2130205	森林培育	2,675,092.00	2,675,092.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677,308.00	1,677,308.00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976,900.00	976,9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62,990.00	3,862,99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100,000.00	1,100,00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588,673.00	3,508,673.00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200,000.00	0.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196,400.00	196,400.00
2130232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149,800.00	149,80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274,200.00	2,174,2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94,800.00	594,80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94,800.00	594,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8,739.00	2,278,73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8,739.00	2,278,73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8,739.00	2,278,73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82,150,072.53	34,367,847.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923.74	5,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923.74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923.74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000.00	0.00
20402			公安	500,00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000.00	0.00
20701			文化	2,400,00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400,00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272.16	5,503,27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3,300.00	4,933,30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300.00	759,3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5,300.00	1,175,3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8,700.00	2,998,700.00
20808			抚恤	271,119.00	271,11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1,119.00	271,119.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98,853.16	298,853.16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900.00	118,90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00.00	45,00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30,200.00	30,20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753.16	104,753.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9,600.00	2,099,6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9,600.00	2,099,6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600.00	295,6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7,700.00	987,7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300.00	816,3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077,776.80	538,90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8,487,834.80	538,90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7,365,864.30	0.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538,900.00	538,900.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144,000.00	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439,070.50	0.00
21106			退耕还林	8,469,942.00	0.00
2110605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4,349,696.00	0.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4,120,246.0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20,000.00	0.0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20,0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9,70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9,70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9,70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346,060.83	23,942,336.15
21302	林业	50,669,157.63	23,942,336.15
2130201	行政运行	3,397,322.89	3,397,322.89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5,433,952.05	15,433,952.05
2130205	森林培育	1,176,365.00	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58,385.30	11,981.6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679,808.00	1,677,308.00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596,868.33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69,826.50	14,434.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824.00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779,292.68	3,297,784.61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6,991,280.00	0.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628,412.00	0.00
2130232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210,20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737,253.00	79,553.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2,497,367.88	30,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76,903.2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76,903.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8,739.00	2,278,73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8,739.00	2,278,73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8,739.00	2,278,73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20,000.00	0.00	0.00	0.00
120,000.00	0.00	0.00	0.00
629,700.00	0.00	0.00	0.00
629,700.00	0.00	0.00	0.00
629,700.00	0.00	0.00	0.00
27,403,724.68	0.00	0.00	0.00
26,726,8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6,365.00	0.00	0.00	0.00
46,403.70	0.00	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596,868.33	0.00	0.00	0.00
2,455,392.50	0.00	0.00	0.00
12,824.00	0.00	0.00	0.00
481,508.07	0.00	0.00	0.00
6,991,280.00	0.00	0.00	0.00
628,412.00	0.00	0.00	0.00
210,200.00	0.00	0.00	0.00
1,657,700.00	0.00	0.00	0.00
12,467,367.88	0.00	0.00	0.00
676,903.20	0.00	0.00	0.00
676,90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收 入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397,51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94,397,510.31	本年支出合计	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0,308,792.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0,308,792.45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24,706,302.76	总计	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

表

公开04表
单位：元

支 出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2	3	4
314,923.74	314,92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03,272.16	5,503,272.16	0.00
2,099,600.00	2,099,600.00	0.00
17,077,776.80	17,077,776.80	0.00
629,700.00	629,700.00	0.00
50,071,763.92	50,071,76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78,739.00	2,278,7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475,775.62	78,475,775.62	0.00
46,230,527.14	46,230,527.14	0.00
124,706,302.76	124,706,302.76	0.00
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30,308,792.45	0.00	30,308,792.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13,071.83	0.00	6,013,071.8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892,825.83	0.00	1,892,825.83
2110501	森林管护		1,892,825.83	0.00	1,892,825.83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0.00	0.00	0.00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0.00	0.00	0.00
21106	退耕还林	4,120,246.00	0.00	4,120,246.00
2110602	退耕现金	0.00	0.00	0.00
2110605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0.00	0.00	0.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4,120,246.00	0.00	4,120,246.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295,720.62	0.00	24,295,720.62
21302	林业	24,213,617.42	0.00	24,213,617.42
213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176,365.00	0.00	1,176,365.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46,403.70	0.00	46,403.7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00.00	0.00	2,500.00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356,723.80	0.00	2,356,723.8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824.00	0.00	12,824.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77,841.04	0.00	177,841.04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6,375,280.00	0.00	6,375,280.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628,412.00	0.00	628,412.00
2130232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130,200.00	0.00	130,20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307,700.00	0.00	1,307,7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1,999,367.88	0.00	11,999,367.8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2,103.20	0.00	82,103.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2,103.20	0.00	82,10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4	5	6	7	8
94,397,510.31	33,977,550.40	60,419,959.91	78,475,775.62	33,977,550.40
1,487,223.74	5,000.00	1,482,223.74	314,923.74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5,000.00
1,482,223.74	0.00	1,482,223.74	309,923.74	0.00
1,482,223.74	0.00	1,482,223.74	309,923.74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310,000.00	0.00	310,000.00	0.00	0.00
310,000.00	0.00	310,000.00	0.00	0.00
310,000.00	0.00	310,000.00	0.00	0.00
5,503,272.16	5,503,272.16	0.00	5,503,272.16	5,503,272.16
4,933,300.00	4,933,300.00	0.00	4,933,300.00	4,933,300.00
759,300.00	759,300.00	0.00	759,300.00	759,300.00
1,175,300.00	1,175,300.00	0.00	1,175,300.00	1,175,300.00
2,998,700.00	2,998,700.00	0.00	2,998,700.00	2,998,700.00
271,119.00	271,119.00	0.00	271,119.00	271,119.00
271,119.00	271,119.00	0.00	271,119.00	271,119.00
298,853.16	298,853.16	0.00	298,853.16	298,853.16
118,900.00	118,900.00	0.00	118,900.00	118,9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45,000.00	45,000.00
30,200.00	30,200.00	0.00	30,200.00	30,200.00
104,753.16	104,753.16	0.00	104,753.16	104,753.16
2,099,600.00	2,099,600.00	0.00	2,099,600.00	2,099,600.00
2,099,600.00	2,099,600.00	0.00	2,099,600.00	2,099,600.00
295,600.00	295,600.00	0.00	295,600.00	295,600.00
987,700.00	987,700.00	0.00	987,700.00	987,700.00
816,300.00	816,300.00	0.00	816,300.00	816,300.00
45,671,754.17	538,900.00	45,132,854.17	17,077,776.80	538,900.00
484,000.00	0.00	484,000.00	0.00	0.00
484,000.00	0.00	484,000.00	0.00	0.00
23,226,658.17	538,900.00	22,687,758.17	8,487,834.80	538,900.00
11,764,838.47	0.00	11,764,838.47	7,365,864.30	0.00
538,900.00	538,900.00	0.00	538,900.00	538,900.00
144,000.00	0.00	144,000.00	144,000.00	0.00

10,778,919.70	0.00	10,778,919.70	439,070.50	0.00
4,417,096.00	0.00	4,417,096.00	8,469,942.00	0.00
25,200.00	0.00	25,200.00	0.00	0.00
4,349,696.00	0.00	4,349,696.00	4,349,696.00	0.00
42,200.00	0.00	42,200.00	4,120,246.00	0.00
17,544,000.00	0.00	17,544,000.00	120,000.00	0.00
17,544,000.00	0.00	17,544,000.00	120,000.00	0.00
629,700.00	0.00	629,700.00	629,700.00	0.00
629,700.00	0.00	629,700.00	629,700.00	0.00
629,700.00	0.00	629,700.00	629,700.00	0.00
35,917,221.24	23,552,039.24	12,365,182.00	50,071,763.92	23,552,039.24
35,322,421.24	23,552,039.24	11,770,382.00	49,394,860.72	23,552,039.24
3,391,946.00	3,391,946.00	0.00	3,391,946.00	3,391,946.00
15,409,112.24	15,409,112.24	0.00	15,409,112.24	15,409,112.24
2,675,092.00	0.00	2,675,092.00	1,176,365.00	0.00
0.00	0.00	0.00	46,403.70	0.00
1,677,308.00	1,677,308.00	0.00	1,679,808.00	1,677,308.00
976,900.00	0.00	976,900.00	596,868.33	0.00
3,862,990.00	0.00	3,862,990.00	2,455,392.50	0.00
1,100,000.00	0.00	1,100,000.00	12,824.00	0.00
3,508,673.00	3,073,673.00	435,000.00	3,555,181.07	3,073,673.00
0.00	0.00	0.00	6,375,280.00	0.00
196,400.00	0.00	196,400.00	628,412.00	0.00
149,800.00	0.00	149,800.00	210,200.00	0.00
2,174,200.00	0.00	2,174,200.00	1,657,700.00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12,199,367.88	0.00
594,800.00	0.00	594,800.00	676,903.20	0.00
594,800.00	0.00	594,800.00	676,903.20	0.00
2,278,739.00	2,278,739.00	0.00	2,278,739.00	2,278,739.00
2,278,739.00	2,278,739.00	0.00	2,278,739.00	2,278,739.00
2,278,739.00	2,278,739.00	0.00	2,278,739.00	2,278,739.00

439,070.50	10,339,849.20	0.00	10,339,849.20	0.00
8,469,942.00	67,400.00	0.00	67,400.00	0.00
0.00	25,200.00	0.00	25,200.00	0.00
4,349,696.00	0.00	0.00	0.00	0.00
4,120,246.00	42,200.00	0.00	42,200.00	0.00
120,000.00	17,424,000.00	0.00	17,424,000.00	0.00
120,000.00	17,424,000.00	0.00	17,424,000.00	0.00
629,700.00	0.00	0.00	0.00	0.00
629,700.00	0.00	0.00	0.00	0.00
629,700.00	0.00	0.00	0.00	0.00
26,519,724.68	10,141,177.94	0.00	10,141,177.94	0.00
25,842,821.48	10,141,177.94	0.00	10,141,17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6,365.00	2,675,092.00	0.00	2,675,092.00	0.00
46,403.70	0.00	0.00	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596,868.33	380,031.67	0.00	380,031.67	0.00
2,455,392.50	3,764,321.30	0.00	3,764,321.30	0.00
12,824.00	1,100,000.00	0.00	1,100,000.00	0.00
481,508.07	131,332.97	0.00	131,332.97	0.00
6,375,280.00	0.00	0.00	0.00	0.00
628,412.00	196,400.00	0.00	196,400.00	0.00
210,200.00	69,800.00	0.00	69,800.00	0.00
1,657,700.00	1,824,200.00	0.00	1,824,200.00	0.00
12,199,367.88	0.00	0.00	0.00	0.00
676,903.20	0.00	0.00	0.00	0.00
676,90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人员经费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 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61,099.16	302
30101	基本工资	6,241,468.00	30201
30102	津贴补贴	4,862,382.00	30202
30103	奖金	6,594,758.00	3020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7,353.16	302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30107	绩效工资	3,353,120.00	302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8,700.00	302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318.00	302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1,280.00	3021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30304	抚恤金	271,119.00	30215
30305	生活补助	2,148,487.00	30216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30309	奖励金	14,000.00	30225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30311	住房公积金	2,278,739.00	30227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8,935.00	30240
			30299
人员经费合计		32,242,379.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5,731.24	310
办公费	273,765.86	31001
印刷费	0.00	31002
咨询费	0.00	31003
手续费	0.00	31005
水费	6,300.40	31006
电费	15,870.75	31007
邮电费	121,155.93	31008
取暖费	0.00	310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差旅费	47,657.50	3101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维修（护）费	44,424.00	31013
租赁费	0.00	31019
会议费	0.00	31020
培训费	136,763.00	31099
公务接待费	85,737.00	304
专用材料费	360.00	30401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劳务费	0.00	30499
委托业务费	163,213.65	307
工会经费	70,633.00	30701
福利费	230,383.84	3070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522.31	39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944.00	
公用经费合计		

公开06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9,440.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办公设备购置	209,440.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大型修缮	0.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物资储备	0.00
土地补偿	0.00
安置补助	0.0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拆迁补偿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产权参股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事业单位补贴	0.00
财政贴息	0.00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债务利息支出	0.0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其他支出	0.00
赠与	0.00
	1,735,171.24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栏 次		1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一）支出合计	2	862,10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65,00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65,000.00
3. 公务接待费	7	197,100.00
（1）国内接待费	8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一）行政单位	23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单位：元

决算统计数
2
—
828,843.16
0.00
643,442.16
0.00
643,442.16
185,401.00
185,401.00
0.00
0.00
—
0
0
0
20
195
0
4,086
0
0
0
1,735,171.24
1,735,171.24
0.00
F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 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
及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